

法院公告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晨光诉被告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7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李晨光支付欠付工资及奖金的利息损失34455.43元,并以尚欠工资及奖金款133696.64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继续支付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27日至工资及奖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晨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李学智:

本院受理原告薛官林诉被告李学智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3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学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薛官林货款112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以112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倍计算,自2020年7月1日起直至实际还清止;二、驳回原告薛官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计3839.2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用600元,由被告李学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陈德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陈德花(女,1931年7月31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赵耀于2023年12月22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陈德花于2014年4月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陈德花将其名下的财产: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位于包头市民馨家园五区5栋三单元209号的房屋一套,建筑面积:67.78平方米,在其去世后留给赵耀个人所有。现陈德花已于2016年5月31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陈德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陈德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赵耀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12月29日

公告

李健: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屯高勒支行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富民一卡通授信用合约》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金字第2461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为2023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第三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45日,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中国国储大厦三楼包头仲裁委金融仲裁院,联系电话0472-618503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超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扈俊、营美琴2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工资争议一案,因用其它送达方

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4年3月14日下午15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王成龙(身份证号15212719920213301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呼仲案字[2020]第54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芦刚: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蒙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字第1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呼仲字第102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728。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张桂芝: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蒙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字第1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呼仲字第104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728。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东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宋国栋: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蒙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字第1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呼仲字第106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728。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东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遗失声明

土默特左旗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6331501,账号:060200090926400980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支行,声明作废。

本人陈美红,身份证号码152621196502183828,不慎将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天时祥和小区C6号楼3单元3楼东户的购房合同遗失,声明作废。

岑树恒遗失呼和浩特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祥生东方樾-22号楼一街区独立商业-109室,购房收据一张,号码为0049254,金额为952106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鲁比客电竞网咖店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编号:150105200185,特此声明。

丰镇市京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676944319G,注册号:152602000003234,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创禧科技有限公司,印章编号:15020410061203,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九原区达晟道路运输部,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710018822,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鑫海颐和城蒙中医医院职工遗失

以下证书:王彩云,医师资格证书(编码:199815141150102641211302)、医师执业证书(编码:110440400005204)、医师执业证书(中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影像);刘敬阳,医师资格证书(编码:19981514115020466019007)、医师执业证书(编码:14115020000017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特此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王俊兰,案号(2022)内0622民初164号,票据号码:0032116885,金额:3881元。特此声明。

开鲁县王昌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将公章(编码:15052310005015)丢失,声明作废。

呼伦贝尔蒙大红鹿业有限公司大杨树分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鄂伦春自治旗支行大杨树办事处,核准号:J1969000482001,账号:05141401040015034,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利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34134749M)将公章、财务章和法人章(赵轩廷)丢失,声明作废。

赵浦睿《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07年6月12日6时43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杨微微,父亲:赵志飞,出生证编号:H150088628,声明作废。

2023年12月29日

拍卖公告

受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和县大队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月6日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拍卖:“蒙J1205警桑塔纳轿车(2010年购置)、蒙J1377警丰田牌货车(2012年购置)及蒙J0899警起亚轿车(2010年购置)”等3台二手车。整体拍卖,起拍价:13,000.00元,保证金:3万元。

说明:1.以上标的均依存放现场现状进行拍卖,有意竞买者必须在参拍前认真查验标的实物、相关瑕疵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参拍手续;3.现场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4年1月5日12点止(工作日9时-17时),提前预约查看时间;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成交款、拍卖佣金及车辆过户保证金等相关税费后到委托方处办理标的的提取手续,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5.报名联系电话:18247444604。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公 告

宁城县饮食服务公司债权人:

依据宁城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宁城县饮食服务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作出《普通债权第二次分配明细表》,清偿率1.37%。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于2023年12月29日开始实施。

附件:《普通债权第二次分配明细表》

宁城县饮食服务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2月29日

普通债权第二次分配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剩余债权金额	受偿金额	序号	债权人	剩余债权金额	受偿金额	序号	债权人	剩余债权金额	受偿金额
1	白万胜	1,659.47	3.77	17	刘建友	3,302.34	6.02	48	高占武	21,116.75	30.43
2	白玉贵	2,074.34	4.34	18	刘克武	4,895.44	8.21	49	海洁涛	3,621.79	6.46
3	鲍士成	3,318.94	6.05	19	刘亚杰	8,297.35	12.87	50	刘彩云	18,065.82	26.25
4	陈淑荣	163,457.75	225.44	20	刘玉文(姜振生)	215,083.99	296.17	51	刘亚奇	85,462.68	118.58
5	陈素霞	800,428.25	1,098.09	21	马振国	54,900.79	76.71	52	孙广发	213,241.84	293.64
6	陈玉林(李淑琴)	733,185.22	1,005.96	22	孟凡斌	2,410.38	4.80	53	孙广杰(郑秀清)	122,780.00	169.71
7	格日勒	3,733.81	6.62	23	孟繁才	46,390.47	65.05	54	孙浩琳	2,044,673.93	2,802.70
8	孙广东	467,758.83	642.33	24	宁城县昊丰热力有限公司	89,584.80	124.23	55	张有	56,494.77	78.90
9	顾丽荣	53,833.19	75.25	25	秦淑芬	3,733.81	6.62	56	赵淑英(海澎潮)	2,904.07	5.48
10	郭景良	18,157.36	26.38	26	时光	3,070.02	5.71	57	赤峰诚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39,020.77	54.96
11	郭艳明	10,167.01	15.43	27	孙栋	38,278.98	53.94	58	徐鲁娜	4,148.67	7.18
12	韩敏君	10,693.62	16.15	28	孙贵山	11,616.29	17.41	59	徐国林	11,409.68	17.13
13	靳翠兰	29,870.45	42.42	29	谭柏	41,549.80	58.42	60	程玉璞	20,311.91	29.33
14	李凤兰	71,573.34	99.56	30	王金英	1,850.31	4.03	61	任希林	8,297.35	12.87
15	李平	11,997.96	17.94	31	王生	2,115.82	4.40	62	孙广和	20,992.29	30.26
16	李雅轩	111,486.61	154.24	32	房国珍	483,883.73	664.42	63	孙贵芳	3,318.94	6.05
合计											
14,087,101.77</td											